**江苏省无锡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苏锡狱减建字第626号

罪犯张恒，男，1982年8月2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42222198208204439，汉族，初中文化，无业，原户籍地安徽省萧县张庄寨镇张老庄行政村张老庄自然村115号。曾因吸食毒品于2014年4月25日被行政拘留十二日。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2014)泉刑初字第46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4年9月3日起至2029年8月30日止。该案在法定期间内，没有发生上诉、抗诉。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月13日交付江苏省镇江监狱执行，2015年3月26日调至江苏省无锡监狱服刑改造。该犯在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8日作出（2018）苏02刑更178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2020)苏02刑更136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2022)苏02刑更1019号刑事裁定，减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7年8月30日止。

罪犯张恒，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于2022年6月、2022年11月、2023年4月、2024年4月各受到监狱表扬一次，共四次，确有悔改表现。罪犯张恒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提供了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提供的江苏省非税收收入一般缴款书为证，编号NO：0009427388，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恒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